

许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许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印发《迎接党的二十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安全播出工作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广旅局，许昌广播电视台，中国广电河南网络有限公司许昌市分公司，省中波台，局机关有关科室：

为迎接党的二十大顺利召开，全力做好广播电视安全保障工作，我局研究制定了《迎接党的二十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安全播出工作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2年04月22日

迎接党的二十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 安全播出工作应急预案

为切实做好迎接党的二十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安全播出工作，按照《迎接党的二十大全省广播电视行业安全播出大检查工作方案》（豫广发[2022]3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应急预案。市县两级广电行政部门及广播电视播出传输机构要根据单位实际制定本单位迎接党的二十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安全播出及设施保护工作应急预案。

一、工作原则

（一）统一领导、分级处置、属地管理。按照省、市广播电视局安全播出保障专项工作方案，在许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的统一领导下，市县两级广电行政部门及广播电视播出传输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及本预案要求，对迎接党的二十大期间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突发事件实施分级响应及快速处置。

（二）平急结合、等级保障、综合防范。将迎接党的二十大期间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安全播出与日常安全播出工作、应急保障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一旦出现异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形成安全播出综合防范机制，建立完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保障体系。

（三）信息畅通、资源共享、运转高效。全市各级广播电视播出传输机构应随时保证应急联络渠道的畅通，建立信息和

资源共享机制，提高资源使用效能及系统运行效率。广播电视一旦出现异常情况，广播电视播出传输机构必须快速作出反应，采取果断措施，在第一时间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有效控制事态发展。

（四）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在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机关相关科室、部门和各广播电视播出传输机构应根据上述原则对突发事件切实担负起领导、指挥和处置责任，既要职责分明，又要团结协作，严禁出现相互推诿、逃避责任的情况。

（五）先处置后报告原则。当本预案应对的紧急情况发生时，一线值班人员和播出机构领导必须立即作出应急处置，然后再及时向有关部门和领导汇报。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成立领导小组：为确保迎接党的二十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安全播出工作，许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成立迎接党的二十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安全播出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局长李绍英任组长，副局长李彩和二级调研员张铁亮、康松朝任副组长，各县（市、区）文广旅局、市有关广播电视传输机构主要负责同志及市文广旅局有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安排全市迎接党的二十大期间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安全播出工作；对接联系有关市直部门；监督检查全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机构应急预案的制定和落实情况；协调处置广播

电视突发事件，并及时向省广播电视局报告突发事件的进展和处置情况等。

（二）成立指挥部：成立迎接党的二十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安全播出工作指挥部，由党组书记、局长李绍英任指挥长，副局长李彩任副指挥长，广电科长寇福军任总调度，各县（市、区）文广旅局、市级广播电视播出传输机构分管领导为指挥部成员。指挥部负责本辖区安全播出突发事件的领导、指挥、协调、调度处置工作，并及时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取得配合与联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广播电视科，办公室主任由寇福军兼任。值班电话：2966700。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全市广播电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工作的日常检查、督促、协调，负责安全播出事件事故管理工作及安全播出信息通报工作，承担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安全播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设3个具体工作组：（1）网络安全工作小组，寇福军任组长，具体负责网络安全方面日常检查、督促、协调等相关工作。（2）设施保护工作小组，寇福军任组长，具体负责设施保护方面日常检查、督促、协调等相关工作。（3）后勤保障工作小组，办公室张博任组长，负责迎接党的二十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安全播出期间后勤保障工作。

三、预警和预防

（一）加强信息收集。各级广电行政部门、广播电视播出

传输机构对于突发事件和事故隐患要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处置，通过事前防范，最大程度地降低或消除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一是**与当地公安、安全、无线电监测等有关部门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及时获取危害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境内外信息动态，及时做好防范工作。**二是**与有关监测部门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及时配合无线电监测部门跟踪追查非法无线电信号对广播电视的干扰破坏活动。**三是**加强监管，发现播出问题及时通知有关播出单位进行处置，并报告市安全播出工作指挥部。**四是**密切注意气象、水文、地震等部门对当地灾害性情况的预报，及时通知各相关播出单位做好预防准备工作。

（二）强化前期准备。各安全播出相关部门应加强预防警戒工作，强化各项预防和安全保障措施。**一是**各播出传输机构注意接收广电总局和省广电局的预警信息，做好防御准备。**二是**加强播出、传输、监测等安全播出技术保障工作，保证安全播出系统设计工作状态的稳定可靠。**三是**加强资源准备，适时启用各种安全播出应急设置，调配自身管理权限内储备的应急播出资源。**四是**确保供电保障工作，在充分保障正常播出供电的同时，配备不间断电源等应急供电设备，并确保应急供电设备启动、切换、运行的可靠有效。**五是**做好通信保障。各相关单位要有效利用广电专网、公共通信网等通信设施，做好应急通信保障，确保预警信息发布、监测信息反馈和调度指挥指令下达的及时畅通。

四、应急预案启动程序

（一）报告。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当突发事件发生后，突发事件发生单位必须立即向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告，并在1小时内向许昌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指挥部报告。属于重大及以上事件，应电话逐级报省广电局，并在4小时内填报快速报告单，12小时内报送详细书面报告。报告应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频率（频点）、节目、事件处置过程、原因、性质、影响范围、造成的损失，防范改进措施等内容。如情况不清，可先口头报告然后补充书面材料。

（二）核实。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要迅速组织有关人员，对报告事项进行调查核实、确证，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调查情况。一旦核实，要提出是否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

（三）启动预案。突发事件报告一经核实、确认，广播电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人员应迅速组织到位，并立即启动突发事件紧急处置预案。许昌市文广旅局安全播出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市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督察和指导。

（四）资料收集与情况反馈。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要保护好突发事件发生现场与处置的各种原始资料，在现场要设置警示标志，无关人员不得入内。突发事件处置完毕，要及时报告，并做好全面收集、整理资料，作出分析、总结。及时向上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有关单位反馈情况。

五、应急处置方案

突发事件发生后，本地安全播出领导小组和播出单位要针对情况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部分地区宣布进入紧急状态时，各广播电视播出传输单位必须按有关规定和通知要求及时启用相应的广播电视设施设备，按规定调整节目播出安排，发布紧急报警信息，确保紧急状态区域内广播电视的播出与覆盖。

（二）事件发生单位要以最快的速度查明与安全播出有关的突发事件原因，并迅速组织技术力量进行抢修。涉及人为破坏的，要保护好现场。

（三）广播电视播出传输单位必须启用多种信号接收手段，包括所有的卫星、无线、有线、微波等备用信号源。密切关注，迅速反应，保证随时切换信号源。

（四）各广播电视播出传输单位要严格实行人员进出管理制度，使其处于一个相对独立、封闭的状态，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这些场所。

（五）凡认定是非法插播破坏的，按应急预案流程报告。在妥善处理好突发事件后的第一时间，口头向本地安全播出领导小组报告处置情况，随后尽快书面报告。

六、应急保障

（一）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是处置突发事件的重要保证。各广播电视播出传输单位要根据安全播出的实际需要全面制

定和完善本单位的安全播出应急操作预案。预案应涵盖安全播出各个环节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实施步骤具体、责任明确。

（二）技术保障。广播电视播出传输单位应制定紧急情况下确保中央、省、市一套广播电视节目传输不中断的应急方案。

广播电视播出单位播出节目必须具备两路以上节目源，播出系统保证两种以上电力供应手段，重要播出系统的关键设备需有可靠的热备份设备，出现故障能够自动报警和切换。广播电视播出单位要重视对播出节目质量的技术审查，并采用实时有效的节目监测手段；对直播、热线节目必须加装延时装置。

承担广播电视节目传输业务单位的光缆干线网，要具备有效应对线路中断等突发事件的技术防护及快速恢复措施。有线电视网络前端必须保证具备两种（含）以上中央、省一套节目源。广播电视播出传输单位应配备专业的线路维护巡检人员和专用车辆及抢修工具、仪器。

（三）相关保障。广播电视播出单位对本单位播出节目应设专人监听、监视。广播电视播出单位对本单位节目播出系统的主要环节进行有效监测，须具备节目出口监测能力。有线电视网络前端机房应具备有效的信号源监测和快速切换手段，最大限度减少因广播电视突发事件造成的负面影响。

七、责任追究

做好迎接党的二十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安全播出工作是广电行业一项重大而严肃的政治任务，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深入扎实地做好安全播出各项工作，确保不出问题。对管理不善、不执行有关安全播出管理要求、应急处置不当、发生安全问题等不符合安全播出保障要求的，要追究运行单位主管领导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并视情节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予以处罚。对在安全播出保障及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对安全播出问题的举报人员给予适当奖励。

许昌市迎接党的二十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安全播出 工作指挥部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	手机
指挥长	李绍英	市文广旅局	党组书记、局长	13849862999
副指挥长	李彩	市文广旅局	副局长	13603747609
总调度	寇福军	市文广旅局	广电科科长	13513743336
成 员	何永超	许昌广播电视台	副台长	13903740036
	贺建华	许昌广播电视台	副台长	13803746632
	李永军	中国广电河南网络有限公司许昌市分公司	副总经理	17639059256
	李 璟	河南省许昌中波转播台	副台长	13837488535
	张伟红	禹州市文广旅局	副局长	13937498058
	谷小红	长葛市文广旅局	副局长	13937456316
	杨坤堂	鄢陵县文广旅局	副局长	13782328886
	卢晓培	襄城县文广旅局	副局长	15290977711
	俎文丽	建安区文广旅局	副局长	13903995099
	张 博	市文广旅局	办公室	13782285550
广电科	张 帆	市文广旅局	广电科	13903991863
	赵永超	市文广旅局	广电科	13938792727